**伽师县林果病虫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KSDQ-XY（GK）-2025-002**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 购 人： 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伽师县林果病虫害防治项目 的采购件进行确认。采购人: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 系 电 话：0998-6722316 |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赵小飞联系电话：17799551115（单位盖章）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标文件格式 27**

**第三章 招标公告 5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6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内容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

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分为7章，内容如下：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邀请
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采购需求一览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

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

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

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

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

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

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潜

在投标人已收到，不再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

造成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

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

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

**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

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

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

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

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实质上技术规格

的要求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

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

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

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

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12.4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

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

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

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

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

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

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

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中标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

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

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

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

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

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

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

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

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

**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

**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

**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

**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

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

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

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

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无效。**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

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

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绝接收**。

17.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

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

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

进行签字确认。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

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

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

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

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政**

**采云平台随机抽取专家6名、业主评委1名）**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

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

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

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

方式处理：

20.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

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

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

**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价 格：40分 商务：10分 技术：50分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

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

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

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

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

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

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

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

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

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

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

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

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

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

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

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

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

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

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

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

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

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

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

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

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

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

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

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

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

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

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

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

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

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

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

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经销商需提供本公司《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③.投标人须提供农药产品2025年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④.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须与农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4.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缴费证明和社保缴费个人明细单）、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打款凭证或保函）；

1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号：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供货地点 | 供货方式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经销商需提供本公司《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③.投标人须提供农药产品2025年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④.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须与农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4.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单位：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响应文件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法人投标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项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日 期 ：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缴费证明和社保缴费个人明细单）、提供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打款凭证或保函）；**

说明：投标单位需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或保函：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扫描件 ，若使用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80 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 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报价表

3、货物需求一览表

3、商务偏离表

4、技术偏离表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5-1《监狱企业适用》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8、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标要求编写)；

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①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②只接受A4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 1、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

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 2.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供货地点 | 供货方式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 2.1.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规格参数 | 产地 | 品牌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元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3.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项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项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5-1《监狱企业适用》（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不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要求编写)；

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①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②只接受A4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 第三章 招标公告

**伽师县林果病虫害防治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伽师县林果病虫害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1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DQ-XY（GK）-2025-002

项目名称：伽师县林果病虫害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5110724.00元；标项二：5026370.00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5110724.00元；标项二：502637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1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伽师县林果病虫害防治项目（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 5110724.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伽师县林果病虫害防治项目（标项二）
  预算金额（元）:502637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经销商需提供本公司《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③.投标人须提供农药产品2025年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④.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须与农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 2025年3月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全天可领取招标文件。

地点：政采云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网上报名，文件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1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方式：0998-6722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1206室

联 系 人：赵小飞

联系电话：17799551115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 购 人：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方式：0998-672231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1206室业务联系人：赵小飞电话：17799551115 |
| 3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二）：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经销商需提供本公司《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3.投标人须提供农药产品2025年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4.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须与农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注：本项目“标项一”中的“农用有机硅”无需按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证件，但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和“标准证”。其它货品均需按特定资格要求内容提供证件。**4.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6.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缴费证明和社保缴费个人明细单）、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注：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11.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打款凭证或保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示：上述资格要求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5 | 合同履约期限限（标项一、二）：15天质保期（标项一、二）：2年供货地点（标项一、二）：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方式（标项一、二）：送货上门 |
| 6 | 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7 | 验收要求：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3日内采购单位组织履约验收 |
| 8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466420868@qq.com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799551115 |
| 9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 10 | 所属行业：标项一、标项二：工业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2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最高限价： 标项一：5110724.00元；标项二：5026370.00元；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网银 ☑对公转账保证金数额：标项一：10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标项二：10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开户名称：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墨玉县支行帐号：305813010400182681.打款时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到账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2.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使用投标保函需在保函中明确保函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限一致且兑换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4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5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扫描件）。（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
| 17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18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9 |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
| 20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21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6名、业主评委1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 22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担保形式：电汇、保函、网银、转账 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合同前办理，货物供应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双方也可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23 |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形式：对公转账支付时间：中标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 |
| 24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25 | 本项目投标产品均不允许负偏离，负责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重要提示：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注意在投不同标项时本招标文件中格式模板中的所有“项目名称”均为各投标供应商所投项目标项的名称；如填错项目名称按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伽师县林果病虫害防治项目（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分名 | 规格 | 数量(公斤) |
| 1 | 甲维 · 虱螨脲 | 总有效成份含量：9.8%,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虱螨脲8%,甲氨基阿维菌 素1.8%,剂型：悬浮剂，规格：5-10kg/桶。 | 8448 |
| 2 | 复硝酚钠 | 总有效成分含量：1.4%,有效成分及其含量：5-硝基邻甲氧基苯酚钠0.3%.邻硝基苯酚钠0.4%.对硝基苯酚钠0.7%,剂型：水剂，规格：1kg/ 瓶 | 4224 |
| 3 | 波尔多液 | 有效成分含量：80%,剂型：可湿性粉剂，规格：5-10kg/袋。 | 21540.8 |
| 4 | 虱螨脲、噻虫嗪 | 总有效成份含量：20%,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虱螨脲10%,噻虫嗪10%,剂型：悬浮剂，规格：5-10kg/桶。 | 8448 |
| 5 | 农用有机硅 | 主要成分：乙氧基改性三硅氧烷，产品形态：液体，规格：1kg/瓶 | 2171 |

# 伽师县林果病虫害防治项目（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分名 | 规格 | 数量(公斤) |
| 1 | 螺虫乙酯.噻嗪酮 | 总有效成分含量：39%有效成分及含量：螺虫乙酯13%,噻嗪酮26%,剂型：悬浮剂，规格：1kg/瓶 | 7603 |
| 2 | 阿维·螺螨酯 | 总有效成分含量：33%,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螺螨酯30%,阿维菌素3%,剂型：悬浮剂，规格：1kg/瓶 | 4224 |
| 3 |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 | 总有效成分含量：45%,吡唑醚菌酯含量15%,戊唑醇含量：30%剂型：悬浮剂，规格：1kg/瓶 | 5913 |
| 4 | 甲维.氟铃脲 | 总有效成分含量：6%,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1,氟铃脲≥4%剂型：悬浮剂或乳油，规格：1kg/瓶 | 6758 |
|  |  |  |  |

# 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2、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标项二）：15天。

3、质保期（标项一、标项二）：2年

3、付款方式（标项一、标项二）：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4、供货地点（标项一、标项二）：甲方指定地点。

5、供货方式（标项一、标项二）：送货上门

6、验收单位（标项一、标项二）：伽师县林业和草原局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开标程序：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密封：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接收函。

1.2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小组领导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6名、业主评委1名。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纪律及要求：

1、评标现场所有人员的手机调到关闭或静音状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存，评审结束后退还，2、评标现场所有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非评审人员不得干扰评审，不得对评审项目发表意见，3、评审人员必须认真细致的对待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4、采购人代表应当独立打分，不得对评审项目发表倾向性意见，不得暗示、诱导专家评审5、评标现场所有人员不得向外界泄露审批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6、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与评审评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标。

2.3、经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评分标准：（1）价格评分占4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2）商务评分占10%、技术评分占50%，总得分=价格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

3、澄清：评审小组对于投标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审的资格。

4、投标无效：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4.1、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推荐中标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他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详见打分表

**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有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 |  |  |
| 2 | 法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  |
| 3 | 社保缴纳证明、完税证明 |  |  |
| 4 | 企业信用 |  |  |
| 5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7 |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
|  |  | **A** | **B** | **…** |
| 审查标准 | 1 |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的最高限价； |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 3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扫描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4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 5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 7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9 | 投标人未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10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核心参数以及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
| --- |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审查事项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
| --- |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报价：40分 商务10分 技术：50分  | 说明 |
| 价格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40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部分 | 业绩 | 2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注：业绩材料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单为准。不清晰无法辨认、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团队 | 4 | 投标人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团队的实施能力，团队的专业性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组成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提供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其中具有相关专业的毕业证或职业证书（植保、农学、林学、农药化工等）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满分4分。 |
| 仓储能力 | 2 | 投标人有固定的货品存放**仓库**及相应的仓库管理规范得2分(提供仓库相应的土地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仓库照片) |
| 车辆配备 | 2 | 提供配送货物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2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赁车辆需提供投标供应商车辆租赁协议，否则视为无效。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 12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2分。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是否偏离情况根据投标人响应描述结合产品彩页、技术规格说明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无证明文件依据的视为不满足，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供货保障 | 2 | 投标人为销售商的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供货保障协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1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配送人员分工及组织；③配送方式及配送过程规划；④产品选型及资源配备计划；⑤货源保证措施；⑥装卸运输方案；⑦病虫害防治打药措施方案；⑧合理化建议；⑨风险防控措施。方案齐全且无缺陷每项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 4 | 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①货物质量保障方案；②货物储存方案；③货物检验标准及方法；④产品安全保障措施；根据提供资料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0.5分，满分4分。 |
| 应急处置措施 | 6 | 应急处置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临时退换、补货措施；②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病虫害、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③运输应急措施。以上每项满分2分，经评定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 废弃物回收 | 2 | 提供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农药包材废弃物回收承诺（加盖鲜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明确不得分，格式自拟。 |
| 售后服务 | 6 | 1. ①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的咨询服务方案；②有固定售后维护点，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护点详细地址（售后地点须提供房屋租赁或购买合同）；③保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售后得到有效免费处理且提供承诺书；（以上每项1分，共3分，每项每有一处未按要提供不得分）

2、供货完成后针对客户后期服务工作作出详细方案，方案经评定有利于本项目且给于采购人最大保障的得3分。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标项名称）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和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费用外为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